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16010901871567

委托人名称、地址

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楼 2 层 201-H2-6

生产者（制造商）名称、地址

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楼 2 层 201-H2-6

生产企业名称、地址

仁宝信息技术（昆山）有限公司
中国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 58 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规格、型号

微型计算机

ideacentre AIO 5**-23*****;ideacentre AIO 5**-24*****(*代表 0-9, A-Z,a-z 或空格, 仅为销售不同的客户, 不影响安全电磁兼容性能):20VDC,6A、20VDC 4.5A、20VDC,3.25A(电源适配器:ADP-120TH B, ADP-90XD B, PA-1900-72, PA-1121-72XX(X=A-Z,0-9, “-”或空格, 只是为了区别销售客户,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), ADP 65FD B, PA-1650-72IS, PA-1650-72)(电线组件销售为可选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17625. 1-2012; GB4943. 1-2011; GB/T9254-2008

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-C09-01:2014 的要求,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：2019 年 04 月 09 日 有效期至：2024 年 04 月 09 日
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
本证书为变更证书,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: 2016 年 05 月 30 日

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.cnca.gov.cn 查询



主任：陈林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